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提案时，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 2009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周观亮	3	3	0	0	

2、出席2009年度股东会议的情况

我于2009年10月12日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公司召开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按时参加了会议。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2009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09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09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09年11月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的认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09年度我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四、2009年独立董事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本人自2009年10月12日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5天。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09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希望公司在2010年里以更加优秀的业绩给予广大投资者满意的回报。

六、联系方式

姓名	周观亮
电子邮箱	zhou1941@qq.com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观亮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